

牡丹江医学院学生工作部

牡医学工通〔2021〕6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牡丹江医学院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现将学生工作部（处）采集工作要求安排如下，请各学院落实完成。

一、采集工作的时限和方法

1、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学 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0-2021 学年度（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时 点：是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2、工作时限：10 月 19 日下班前完成采集工作。

3、填报方法：参照附件 7《数据填报指南》和附件 8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问答。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说明

1、请各学院按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表格样式及内涵说明采集数据填写附件表格。

2、需要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由学院负责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学工楼 207 室。

联系人：魏铮

附件：1.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

2.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

3.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4.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5. 表 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除美术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6.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7. 数据填报指南

8.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问答

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10 月 12 日

